

36

鄂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擬稿		會稿		核稿	
檔案		去文		類別	
字第		建會均字第		附件	
號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分		分		分	
秒		秒		秒	



鄂

鄂省建設廳
呈請
准予
撥款
辦理
鄂省建設廳
呈請
准予
撥款
辦理
鄂省建設廳
呈請
准予
撥款
辦理

12

8

訓令

令本廳以屬各機關

准武昌國稅稽征局呈奉十月十一日武一字第一六四

號呈開查特刊改本年稅務整理財政補充法案

及各款稅率並計稅公式等件以事奉頒到

局茲抄附二款一、改定稅率並計稅公式及印

花稅計稅公式一份隨改定稅率並計稅公式及印

稅率並計稅公式一份隨改定稅率並計稅公式及印

稅率並計稅公式一份隨改定稅率並計稅公式及印

稅率並計稅公式一份隨改定稅率並計稅公式及印

州計稅公式及稅率並計稅公式一份隨改定稅率並計稅公式及印

一、改定稅率並計稅公式一份隨改定稅率並計稅公式及印

三、改定稅率並計稅公式一份隨改定稅率並計稅公式及印

會計室

為制改革新行所得稅款柱同表冊式樣王儲云云

郭

財政部武昌國稅稽征局公函

武一字第 一五四

三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號

查幣制改革後整理財政補充辦法及各類稅稅率共計
算公式業經先後奉頒到局茲檢附二類一類定額新資所得稅及
印花稅計算公式一份暨所得稅法關於定額新資所得稅扣繳規
定一份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附定額新資所得稅及印花稅計算公式一份暨所得
稅法關於定額新資所得稅扣繳規定一份

局長劉政善

二乙足額薪資所得稅及印花稅計算公式。

起征點、每月所得額滿金圓40元者

1. 所得額40—150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一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frac{1}{100} - 40$$

2. 所得額150—300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frac{2}{100} - 100$$

3. 所得額300—600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frac{3}{100} - 400$$

4. 所得額600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frac{4}{100} - 1000$$

印花稅 職工薪金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frac{1}{1000}$

摘錄所得稅法關於定額薪資所得稅扣繳之規定

一、以每月在職務上取得之各種薪資(如為實物或有價証券以給與時之時價折算之)又上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及資津貼步費獎金紅利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因公支之費用不在此限勞乏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資收入內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收入為所得額

二、扣繳機關於發給薪資時依稅率扣下應納稅款并於十日內將所得額造冊(格式附后)申報主管征收機關

三、征收機關接到申報冊後(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填發繳款書送達扣繳機關於五日內如數解繳國庫

四、扣繳義務人如違反第五十二條至五十六條者如怠處罰其有握存稅款者以隱匿公款論

五、機關扣繳義務人為主辦會計人員

六、扣繳機關繳稅後應將繳款收執貼於薪俸及冊封面隨同報銷送審報銷否則不予審核報銷

(機關銜名)		年		月		月		年	
職別	姓	名	住	址	所得總額	應納稅額	備	年	月
合	計								

此致

湖北省國稅管理局武昌稽征局

(扣繳機關長官簽名)